

8月17日，首部揭露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全产业链内幕的犯罪题材电影《孤注一掷》票房突破22亿元，导演中奥在接受采访时说，电影中呈现的只是现实中的冰山一角。

“那里是人间地狱！”同一天，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海原县公安局，两名被骗到缅北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的受害人讲述了他们噩梦般的“异国之旅”，再次警示广大民众，不要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没有能躺着挣钱的天堂”！

两个宁夏小伙的“缅北噩梦”

吴彩华 本报记者 范文杰

马飞（化名）和肖龙（化名）都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西吉县人，2021年4月，他们和另外4个老乡被骗到缅甸。6人经历了一年多地狱般的折磨，最终在我国政府的努力下获得解救。

轻信谎言 被骗缅北

23岁的马飞，原本在福建泉州一家电子厂上班。

“2021年3月，我通过聊天软件认识了马宁（化名），是宁夏老乡。”马飞跟马宁经常聊天，马宁很关心他，得知他一个月只有3000元工资，就说他在云南一家电子厂上班，一个月工资有1.6万元，干得好收入更高。这让马飞心动不已。

在马宁的蛊惑下，一个星期后，马飞辞掉工作，和同在电子厂打工的亮亮一起回到了银川。“马宁供我们吃住，让我们等消息。这段时间，我和亮亮在一家台球室巧遇另外4个老乡，其中就有肖龙。”马飞说。

大约一个月后，马宁为马飞6人购买了银川至昆明的机票。

4月10日，达到昆明后，马飞他们被马宁安排入住昆明市的一家酒店，之后两天，马宁带着他们“吃香的、喝辣的”，让他们见识了有钱人的生活。

4月13日凌晨5点左右，“蛇头”安排他们上了一辆商务车。“上车后，我们的手机就被没收了。路上倒了好几次车，其中一辆车上有人手里拿着枪，故意在我们面前换弹夹，吓得我们不敢吭声。当时，我们虽然意识到被卖了，但已经身不由己。后来，我们被倒到一辆厢式货车上，里面塞了30多个年轻人，其中还有3个年轻姑娘。”马飞回忆说。

天黑后，货车停在一山脚下，领头

的人告诉他们要爬山过去。那是座右头山，很陡峭，山下的沟很深，深更半夜爬山感觉随时都会掉下去，但被人用枪顶着，马飞他们不敢不爬，只好手脚并用地硬着头皮爬山。天亮的时候，他们爬过了山，个个像泥人一样。“有人告诉我们，到了缅北，这里是果敢，不要乱跑，旁边就是雷区。”

随后，一群身着迷彩服、荷枪实弹的人来接他们。“我们6个被带到了一个所谓的厂子，这就是后来让我们生不如死的电诈窝点。”马飞说。

失去自由 生不如死

刚进“厂子”，马飞就失去了名字。“我们之间只能用代号称呼，我叫‘可乐’，肖龙叫‘大发’。我们的组长，就是骗我们来的马宁。”马飞说，“厂子”是一个四合院，周边就是三四米高的围墙，上面还有电网，门口一直站着两个打手，都荷枪实弹，要想逃出去几乎不可能。

“入团第一天就被拉去参观水牢……”回忆起这段经历，肖龙的嘴唇仍在哆嗦，“从早上9点上班，一直工作到次日凌晨两点，回到宿舍大家都一言不发。之后，我经常从梦中惊醒，听到舍友的啜泣声。”

“我们不能交流，挨打是家常便饭，他们会用塑料软管或者电棍打人。”回忆起当时的场景，肖龙依然心有余悸。完不成业绩，老板或组长会惩罚他们趴在桌上暴晒，一个小时“起步”，动不动要趴上好几个小时。不听话的会被关进臭气熏天的水牢，里面的死水混着血迹，人困在一个木枷里，只露出个头，关两三天人就半死不活了。更可怕的是，那里毒品泛滥，为了控制女孩卖淫，他们逼女孩子沾上毒品。男的也有很多吸毒的，活得人不像

人鬼不像鬼。

那里就是人间地狱，人被从这个“厂子”卖到那个“厂子”，像牲口一样被贩卖。“马宁说，老板花了42万元把我们6个人弄到缅北，我们要想出去，就得交280万元赎金。”马飞也有过逃跑的念头，但是一旦逃跑不成被抓住或者被打断腿，或者直接拉到后山活埋，最终他还是放弃了。

打造人设 电信诈骗

马飞的“工作”就是参与各种“杀猪盘”。老板给他们每人配备了一部手机，还发了一本厚厚的话术书，里面是各种话术和流程。

“每天除去吃饭、午休，其他时间都在‘工作’。”马飞说，他们要注册各种社交账号，按照要求打造人设，扮演的就是“高富帅”、扮女的就是“白富美”，每个人身上还有各种故事、固定话术。一般先与被害人谈恋爱，等聊到叫“老公”“老婆”了，时机就成熟了，这时，不经意透露自己的赚钱项目，引诱对方投资，最后骗取钱财，这就是“杀猪盘”。

为了完成任务，“公司”要求每人每天必须通过社交软件加10个新人，然后用话术聊天，慢慢“杀猪”。马宁曾给他们演示过“开单”，在10分钟内让一个被害人充值了3万元。“公司”有人扮“白富美”骗了60万元，也听说有被骗的人跳楼自杀了。

为了显得真实，在网聊过程中，会用专门制作的“高富帅”“白富美”视频，和对方聊上几秒钟，再以网络不好为借口挂断电话，以免露馅。马飞说，“公司”还有色播，与对方裸聊的时候，会把对方裸照截屏，然后威胁对方转账，否则就把裸照发到对方通讯录中所有人的手机上。

如果有人出“大单”，“公司”就会放烟花庆祝。如果有人出“业绩”，老板高

兴了，会点餐送进“公司”，让大家“改善伙食”。

命悬一线 得到解救

那里非人的日子让马飞时时刻刻想回国、想回家，于是在“工作”期间，他找机会偷偷给家人打电话，告诉家人自己在缅甸被控制了，还发了定位，这成为他们能被解救的关键。

“很快，我联系家人的事泄露了，差点被他们打死，还不给饭吃。”好在家人报警后，宁夏警方及时与云南警方联手，通过各种途径努力，最终把他们救了出来。

“公司”老板得知是马宁带来的人报了警，下令暴打他们。“正当我们感觉肯定要‘交代’在那里时，他们突然撤离了，扔下我们6个和马宁。”5分钟后，缅甸警方来了。

2022年7月11日，马飞被国内公安机关带到了回来。之后，他回到家乡与家人团聚。

踏上祖国的那一刻，马飞特别激动。“感谢我的家人，感谢人民警察，是亲情和国家的关爱让我得以获救。”马飞想以亲身经历提醒那些仍然抱有发财美梦的人，千万不要被高薪诱惑，缅北不是遍地黄金，那里有血腥暴力、贩卖勒索和电诈，还有毒品犯罪。去了，你可能永远都无法再回来。

马宁是撺掇组织老乡海外淘金的关键人物。海原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李荣介绍，马宁出生于1999年，有劣迹前科。他除了诱骗马飞、肖龙等6人私渡到缅北诈骗公司从事电信网络诈骗外，还曾诱骗自己的亲哥马军等人，而马军至今仍被困缅北。

李荣提醒道，切勿轻信缅北地区的任何信息，一旦被骗，应在充分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想办法与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寻求救援。

洪灾过后，涉汛矛盾纠纷如何化解？

本报记者 徐艳红

7月底8月初，受台风“杜苏芮”影响，华北、黄淮等地出现极端降雨过程，引发洪涝和地质灾害，北京、河北等地受灾严重。为尽快恢复灾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最高人民法院精选了3件人民法院妥善化解涉汛矛盾纠纷典型案例予以公开发布。

樊某诉高某变更抚养关系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8月7日，原告樊某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交诉状，请求将与被告高某的婚生子抚养关系变更至其名下。经了解，原告樊某与被告高某离婚后，原协议约定婚生子由高某抚养，在门头沟区高堂镇生活。因受灾疫情影响，被告住所地高堂镇房屋受损严重，无法居住，年迈父母亦需要安置照顾，经济状况紧张。原告现住所因灾影响较小，更有利于孩子学习生活。得知情况后，立案窗口马上联系审判部门，组织双方当事人开展线上调解。调解过程中，充分了解被告当事人受灾情况、灾后重建、扶养受灾父母及子女的学习生活需求。从双方经济状况、子女成长重要性等角度，加强释法明理，一小时内就做好了双方工作，就子女变更为由原告樊某抚养及抚养费支付问题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聚焦受灾特殊群体急难愁盼问题，通过涉灾案件诉讼服务绿色通道为受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切实回应人民群众在特殊时期的特殊司法需求；同时，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统筹考虑未成年人学习便利、生活环境等方面因素，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某环保公司申请解除保全案

基本案情：

原告宁夏某公司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某环保公司支付货款2700万元。诉讼期间，宁夏某公司依法申请保全某环保公司价值2700余万元的现金和财产。后双方就解除对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该环保公司提供价值相当的房产替换保全、贷款分期支付等内容签订调解协议。2023年7月31日，该环保公司据此申请解除对其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时值北京市门头沟区突遭暴雨，多条主干道被洪水漫灌，车辆无法通行，出行严重受阻，但考虑到巨额财产冻结对企业经营的影响，门头沟法院依法快速受理申请、作出解除裁定，干警克服困难，在48小时内解除对该环保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为灾情期间民营企业的正常经营保驾护航。

典型意义：

本案中，人民法院通过“放水养鱼”之举，帮助民营企业排忧解难，不仅实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也激发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热情。恢复正常经营后，该环保公司第一时间组建抗洪抢险队，并向受灾地区捐赠物资，以实际行动彰显民营企业守望相助、共克时艰的责任担当。

王某与某物业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23年7月29日至8月2日，在北京特大暴雨灾害中，王某所住房屋阳台顶棚漏水，导致墙体脱落、壁纸损坏。王某向某物业公司报修，某物业公司认为系楼上住户户空空调积水渗漏所致，故拒绝维修。王某到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心寻求法律帮助，要求某物业公司承担其经济损失3000元。多元解纷诉调对接中

购买产权车位还需要再交车位管理费吗？

本报记者 徐艳红

近日，一段视频在网上被大量转发。视频中有网友反映，河北衡水市安平县东方世纪城物业公司让买了车位的业主每年交200元管理费，不交不让车辆进入，该网友认为不合理，希望相关部门帮忙解决。安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复称，该局对此高度重视并对该事件进行了调查，责令小区物业全部退还车位管理费。经查，该小区物业已将车位管理费用全部退还，电话回访确认已清退。

从该视频的评论中可以看出，购买了产权车位还需要再交车位管理费这一现象并非个案。视频在网上传开后，就有业主质疑，已经花费30万元购买了车位，还要不要交这么高的管理费？车位的本质就是保洁和设施维护，不是已经收过物业费了吗？安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小区物业退还车位管理费，各地物业是不是也应该退还这部分费用？民政部也记者为此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江苏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律师魏青松。魏青松表示，对于车位管理费，民法典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可以归类到物业服务费范畴内。民法典第937条到第950条规定了物业服务合同这一典型合同，其中对物业服务合同的定义是“物业服务合同是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为业主提供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等物业服务，业主支付物业服务费”。“如果物业公司有产权车位的业主提供了维持车位环境卫生以及维护秩序的特殊物业服务，有权收取相应的管理费用。那么，物业费中是否已经包含了车位管理费呢？魏青松称，由于目前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禁止收取车位管理费，

河北邱县：“政协+信访”工作模式助力化解矛盾纠纷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把我们多年的矛盾解决了！”近日，在河北省邯郸市邱县信访办，南辛店乡东寨村村村民李某某握着县政协委员夏成兴的手一个劲地表示感谢。

原来，20年前，李某某与同村村民柴某某为方便耕种，以口头协议的方式互换了相同面积的土地，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也没有向相关部门备案。近几年，两家由于一些矛盾导致关系有点僵，李某某要求解除口头协议，换回原来的耕地，可柴某某觉得种了这么多年了，有些事情上吃亏受委屈，说什么也不愿意换回来。李某某气不过，就到南辛店乡“一委一庭三中心”反映问题。

邱县为了统筹基层工作力量，将群众工作委员会、乡镇基层法庭、群众工作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进行整合，在县信访办成立了“一委一庭三中心”办事大厅，专门用于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当天，夏成兴接待了李某某，

建筑物共有部分的收益归谁所有?应如何分配?

学好用好民法典 XUEHAOYONGHAOMINFADIAN

基本案情：

春江花园业委会（以下简称业委会）因与物业公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发生物业管理纠纷，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业委会诉称：2002年11月25日，物业公司对春江花园住宅小区的开发商签订前期物业管理委托合同一份，委托物业公司对春江花园进行物业管理，管理期限为2002年11月25日起至春江花园小区业委会成立时止。合同成立后，物业公司安排物业公司对春江花园实施物业管理。2007年12月22日，业委会依法成立。2008年6月21日，业委会根据春江花园业主大会作出的业主自治决议，致函物业公司，明确不再与其签订物业管理合同，并要求物业公司及时办理移交。2008年7月17日，物业公司派员与业委会正式办理移交并签订移交清单，明确物业公司应向业委会移交的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总额为2327931.87元，其中小区共有部分收益结算的期间为2008年1月至6月。业委会在审查物业公司移交的资料时发现，物业公司在2004年至2007年间，收取的小区共有部分收入5967370.31元未列入移交。为维护全体业主的利益，遂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和物业分公司立即返还移交清单确认的2327931.87元中的2273872.32元（差额部分54059.55元为双方协议订立后业委会认可应返还给物业公司部分），及2004年至2007年共有部分收益的70%即4177159.22元，两项合计6451031.54元。

物业公司、物业分公司答辩称：业委会成立后，双方已陆续办理了资料的移交，并通过结算，于2008年7月17日订立移交清单，该清单明确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物业公司应结算给业委会的款项总额为2327931.87元。这是双方对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的总结算。移交清单第十条也明确：“双方约定，在各自管理期限内的应由各自承担的收入、支出由各自承担。”依据该约定，双方之间的物业服务问题已经全部解决。现业委会的诉讼请求，超出双方协议范围，其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

法律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一是2008年7月17日，双方移交协议是否已包含了所有

结算事项？二是2004年至2007年业主共有部分收益该如何界定并分配？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2008年7月17日的移交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该协议对物业公司2008年度实施管理期间应当返还给原告业委会的款项以及在之前前期物业管理期间代管的业主押金等项和交付时间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根据该协议记载，物业公司应当返还业委会的款项为2327931.87元。但2004年至2007年共有部分物业的收益，在上述移交协议中没有得到体现，该部分收益应当在物管企业和全体业主之间依法分配。

针对2004年至2007年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全体业主和物业企业可以通过合同约定进行分配，在没有约定的情形下，应当依法分配。本案中双方对该部分收益的分配没有合同根据，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分配。法院认为，在我国法律对此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应当公平合理分配共有部分物业的管理收益。物业管理有其特殊性，物业企业在实施物业管理期间其服务的对象为小区业主，而其对共有部分进行管理时业主并不给予报酬。如物管企业付出管理成本后不能获得经济回报，这对物管企业是不公平的。同时，小区共有部分作为小区全体业主的共有物，全体业主才是该物的所有权人，在收益分配上也不能排除业主的权利。据此，在存有小区共有部分管理收益的情形下，该收益应主要归属于全体业主享有，同时物管企业付出了管理成本，也应享有合理的回报。综上，根据公平原则的要求，并参照相关地方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同时考虑到原被告双方自行协商确定的2008年上半年共有部分收益的分配方案，将共有部分收益分配的比例确定为原告业委会得70%、物业公司得30%。据此，法院判决物业公司、物业分公司共同返还业委会3315668.03元。

本案是在民法典出台前的判决。由于当时尚无法律明确规定，人民法院根据公平原则并参照地方法规规定，对共有部分的收益进行了合理确定。民法典增加了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明确了共有部分收益的界定与分配问题。共有部分在物业服务企业物业管理（包括前期物业管理）期间所产生的收益，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应属全体业主所有。物业服务企业对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管理的，可以享有一定比例的收益。

（本文摘自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委员读书成果《学好用好民法典》一书）



日前，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与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联合开展“护苗”专项行动，着重对校园周边文具店、网吧等重点经营场所开展专项检查，为广大青少年身心健康和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本报记者 贾宁 摄

河北邱县：

“政协+信访”工作模式助力化解矛盾纠纷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把我们多年的矛盾解决了！”近日，在河北省邯郸市邱县信访办，南辛店乡东寨村村村民李某某握着县政协委员夏成兴的手一个劲地表示感谢。

原来，20年前，李某某与同村村民柴某某为方便耕种，以口头协议的方式互换了相同面积的土地，没有签订书面协议，也没有向相关部门备案。近几年，两家由于一些矛盾导致关系有点僵，李某某要求解除口头协议，换回原来的耕地，可柴某某觉得种了这么多年了，有些事情上吃亏受委屈，说什么也不愿意换回来。李某某气不过，就到南辛店乡“一委一庭三中心”反映问题。

邱县为了统筹基层工作力量，将群众工作委员会、乡镇基层法庭、群众工作中心、矛盾纠纷排查调解中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进行整合，在县信访办成立了“一委一庭三中心”办事大厅，专门用于调解、处理矛盾纠纷。

当天，夏成兴接待了李某某，

（布卯印 史晓晚）